惠山区2025年笼式篮球场和足球场采购项目

合同备案章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206-LXZB-G2025-0043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惠山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乙方（中标方）：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惠山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乙方（中标方）：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名称：惠山区2025年笼式篮球场和足球场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JSZC-320206-LXZB-G2025-0043

三、采购内容：本项目为2025年多功能运动场采购，采购内容主要包括1套多功能笼式篮球场和1套笼式足球场，乙方负责全部设备及其配套辅助设施的供货、运输、安装、售后及质保等全套内容。

四、合同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单价详见合同附件《明细报价表》。

2.合同价款：（大写）肆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496000元。

合同价款包括全部货物、辅材、配件、脚手架、支架、设计、开孔、运输、管理、维护、利润、税金、保险、现场安装（包括安装过程中损坏的修补）调试达到正常可使用状态、检测费、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服务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风险等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五、交付期：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并交付使用。误期违约金：2000元/天，上限为合同价款的5%。

六、质量要求：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并满足采购需求。质量违约金：合同总价款的3%。

七、使用寿命周期：8年，自所有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使用寿命周期内若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并无条件实行“三包政策”，否则甲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人为损坏原因除外）。

八、质保期：自项目验收之日起提供**五年的免费质保期**。验收完毕6个月内出现任何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损坏的产品免费换新，不接受维修。因产品自身质量原因导致产品损坏的质保期年限内由乙方免费进行维修，甲方不再另外支付费用。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定期进行维护保养，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任何时候，乙方应承担因货物质量问题所应负的全部责任。

九、服务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十、费用支付步骤和办法、乙方账户信息：

1.费用支付步骤和办法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预付合同价款的30%；全部货物供货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

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剩余价款（以上价款均不计利息）。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税金发票。

2.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舒生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　　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

银行账号：595　　03

十一、采购清单：详见合同附件《明细报价表》。

十二、项目需求

1.主要辅料要求

（1）涂层、橡胶、塑料件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环保和安全的相关要求；

（2）螺钉、螺母应防锈、防松和防盗；并应采取措施对螺栓、螺纹永久地覆盖。 覆盖件在其安装面以上直角部分的高度小于3mm；覆盖件直线部分超过3mm的，其突出部分外角应不小于105°；

（3）器材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应使其半径不小于3.0mm；使用者或第三者易接触的零部件的其他所有棱边应予以圆滑过渡或加以防护；

（4）不允许存在和使用功能无关的凸出物；

（5）闭合开口、不完全闭合开口符合安全的相关要求；

（6）器材承载主立柱的钢管直径应不小于110mm，框架式和高度不大于1500mm的器材可适当减小钢管直径，钢管壁厚应不小于2.75mm；

（7）扶手直径应不小于16mm且不大于45mm；

（8）把手端部直径不小于50mm；

（9）带有轴承的器材，轴承应采取防水、防尘措施，可采取接触式密封，设润滑剂添加装置；

（10）器材安全使用寿命不低于8年；

（11）地埋式器材地埋深度应符合使用安全的相关要求；

（12）钢铁制件（不锈钢除外）表面，应经过酸洗、磷化处理后或经过表面热镀锌处理后，进行表面喷塑处理，涂层厚度不小于70-90μm；

（13）可尝试攀爬、踩踏高度大于600mm时，碰撞区域应有着陆缓冲层。

2.货物（材料）要求

（1）乙方所投产品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2）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3）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字体清晰，明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

3.安装及调试、验收

乙方应派经甲方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安装工作，在安装期间应充分了解安装进度要求，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1）乙方负责货物的设计、安装。

（2）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物料由乙方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3）安装完成后，进行调试、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4.售后服务要求

（1）伴随服务：免费质保期五年，质保期满后，提供产品最优惠的维修保养及零配件供应价格（具体细则由乙方自行投报）。

（2）乙方需在投标文件中列出：随货物一起免费提供的配件、易损易耗件等清单；免费的质量保证期限以及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内容等要求；质量保证期满后，主要配件、易损易耗件的报价；维修服务的响应时间和解决维修的时间要求；技术培训的内容。

（3）故障处理：在货物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2小时以内响应，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乙方负责。如需更换货物或送修，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解决。如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12小时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乙方无法限期解决问题，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介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的维修内容减免上门费及人工费等费用，仅按原材料的价格收取维修费用，乙方须提供“质保期满后备品备件、易损件报价表”，具体原材料价格参照投标文件中“质保期满后备品备件、易损件报价表”执行，表中未注明的视为免费。

（4）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发生故障，乙方需免费修复直至满足货物性能要求，或者免费更换整机或部分有缺陷的组件或材料。如货物经过维修更换部件，则该部件质量保证期自维修后正常工作之日起计算。乙方应承诺质保期后终身提供优惠的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保证甲方能及时购买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货物的维修、部件更换只收取材料成本费用；维修工时费终身全免。

5.验收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

足招标文件中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他指标。

（2）验收的相关要求：

1）验收地点：货物验收地点即为交货地点即甲方指定地点。

2）验收时间：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的当天工作时间内进行验收，若当天不具备验收条件时，最迟不超过货到后的15天，期间甲方须为货物提供必要的存储条件，并对货物的完整性负责（乙方应先用书面、电话等方式通告甲方到货时间，以便甲方安排接货及验收工作）。甲方逾期未验收的，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在合理的期限内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受验收期限约束。

3）货物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说明资料及包装。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商品为全新、未使用的原装正品，并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开箱率为100%，同时所有商品均应具备该类商品的功能要求，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具体的规格型号、明确的生产厂商和原产地。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三包”，费用由乙方负责。

乙方所投产品到达甲方目的地后，由甲方随机抽验，如果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将产品委托无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检测，检测产品厚度、成分及其他重要指标，形成验收报告，所产生的检测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参数的产品甲方将该批次货物全数退回更换合格产品，如三次送检出现仍为不达标产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全部规格、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他指标，不接受与所列型号参数不符的产品。

5）交货验收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以下材料：

①产品配置必须原厂出厂时全部自带，所有货物外包装箱不得自行拆封，包装箱上所有标签等不得涂改或撕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②验收时乙方须出具原厂质保证明（如有），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货款；

③符合货物本身的规格、技术条件及乙方承诺的其他指标。

6.培训要求

需派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对甲方主要技术人员提供使用及维护培训；培训后能熟练操作、了解构造原理、日常维护、排除一般故障、掌握应急处理。保证所有使用人员能熟练掌握货物各种功能的技术操作。

十三、成品保护责任

1.乙方应负责本项目竣工验收前所有半成品、成品的保护和存储工作，乙方需根据本项目

特点制定具体的成品保护和存储方案，防止任何形式的损害发生，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成品保护包括但不限于防水、防尘、防潮、防撞击、防变形、防盗、防恶意破坏等措施。

3.乙方还需保证作业场地内的卫生保洁、安全保卫工作，包括执行国家和当地政府关于安全、保卫、环保、治安、防火、防盗、防汛、防台风和文明施工的各项要求，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因乙方未能妥善保护导致成品损坏或其他损失，乙方应负责修复或赔偿相应的损失。

十四、安全责任

乙方应对履约过程中安全、质量全面负责，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在安装、搬运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所造成的空间设施和地面破损应由乙方负责修复完整，恢复原样，费用由其自行承担。无论安装调试期间或质保过程中，乙方负责及时清理垃圾。

在合同期内由于乙方安装不当或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用电或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除自行承担相关经济责任外，甲方保留对乙方的经济追偿权。

十五、廉洁条款

乙方在对外合作过程中始终倡导“阳光诚信、廉洁自律”的合作宗旨，坚决反对任何徇私舞弊、行贿受贿等违法违规行为，为确保双方/各方业务合作正常开展，针对廉洁问题，特别约定如下 ：

1.禁止乙方通过对被服务单位“吃拿卡要”等行为影响正常工作的推进。

2.禁止被服务单位通过任何方式向乙方的员工及其特定关系人（包括但不限于与乙方员工存在亲属、朋友、同学、同乡、师生、前同事等关系。乙方员工及特定关系人以下统称 “乙方人员” ）输送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赠予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金钱或实物；2）无偿（或折价）提供使用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具家电、办公用品等物品；3）背离市场价格向乙方人员买卖商业承兑汇票等有价票证；4）报销应由乙方单位或乙方人员支付的费用；5）邀请参加宴请、娱乐、旅游、棋牌等娱乐活动；6）购买或使用乙方人员指定的商品或服务；7）其他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禁止乙方向被服务单位索取或接受被服务单位任何形式的贿赂。

十六、违约责任

1.合同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3.在签订本合同之后，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4.乙方不能交付标的物（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付标的物），或交付标的物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5.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2000元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招致的损失费用。

6.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甲方有权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7.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甲方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9.乙方员工或乙方雇佣的其他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遭受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乙方及其上述人员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上述追偿金及其他因乙方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部承担。

10.违约金不足以支付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所有的实际损失。

11.本合同生效后，如果一方违约，违约方除了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因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检测费、鉴定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各项支出。

十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由于乙方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暂停的，其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十八、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十九、转让和分包

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二十、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2）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二、其他事项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3.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二十三、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职责、付清合同价款后，本合同终止。

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违约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向对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在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4.知识产权：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十四、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五、合同备案

1. 合同签订地点：无锡市惠山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二十七、合同附件：《廉洁协议书》《开标一览表》《明细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无锡市惠山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名称（盖章）：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文惠路8号	单位地址：福建省晋江市池店镇仕春村凤池西路528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　　州丰泽支行
账　　号：	账　　号：595　　03
联 系 人：	联 系 人：姚宇
电　　话：	电　　话：： 0
日期：2025年【11】月【5】日	日期：2025年【11】月【5】日

见证方（盖章）：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5】日